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載列的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Jiche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
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公告
一名控股股東可能出售股份
及
恢復買賣**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一名控股股東可能出售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及可能出售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要求短暫停止買賣本公司股份，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一名股東可能出售股份之公告（該兩份公告統稱為（「前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其股東，董事會已獲悉前公告所提及可能出售股份之進一步詳情。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要約人」，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持有2,462,81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同日的已發行股份約65.68%））已知會董事會，要約人已向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7）（「君陽」）的董事會發出要約函件，內容有關可能進行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性證券交換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以取得君陽的若干股份並註銷君陽若干數目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要約」）。本公司亦獲知會，要約人已宣佈其確實擬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3.5透過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規則3.5公告」）向君陽作出要約。根據要約的條款，要約人將以要約人持有股份交換君陽的提呈股份及君陽的已註銷購股權方式全數結清要約。因此，根據要約的現行條款，緊隨要約完成後，要約人或須出售最多2,020,979,14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53.90%），要約人或會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要約的全部詳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參閱規則3.5公告。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根據要約的條款，作出要約須在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要約僅屬可能進行的事項且未必會作出。另外，完成要約須在額外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刊發本公告在任何方面均概不表示要約將會完成。要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短暫停止買賣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二十一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文集

中國，福建省，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集、楊光、林貞雙及鍾健雄；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思維、李結英及楊學太。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內容產生誤導。